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15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

被告 張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29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1,210元、工資費用680元、烤漆費用4,439元，有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
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107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事發發生時即112年1月14日，已使用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45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,56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450元＋工資費用680元＋烤漆費用4,439元＝6,569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,5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第1年	$11,210 \times 0.369 = 4,136$	$11,210 - 4,136 = 7,074$
第2年	$7,074 \times 0.369 = 2,610$	$7,074 - 2,610 = 4,464$
第3年	$4,464 \times 0.369 = 1,647$	$4,464 - 1,647 = 2,817$
第4年	$2,817 \times 0.369 = 1,039$	$2,817 - 1,039 = 1,778$
第5年	$1,77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28$	$1,778 - 328 = 1,450$